附件1

广东省培育纺织服装产业集群行动

计划（2019—2025年）

（征求意见稿）

为贯彻省委省政府关于推进制造强省建设的工作部署，提升广东省纺织服装产业在全国的优势地位，促进产业迈向全球价值链高端，加快培育纺织服装产业集群，特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工作目标

到2025年，全省力争实现纺织服装制造业产值达到8000亿元，纺织服装技术研发、产业化及推动应用水平迈入世界先进行列，夯实广东省纺织服装材料、皮具制品材料市场规模全球第一，牛仔、衬衫、内衣、针织品、时尚箱包与皮具等产品位居全球产量首位的坚实地位，形成具有全球竞争力的纺织服装产业集群。

（一）创新能力显著提升。形成前沿技术研究、共性技术研发、新产品开发、营销管理模式创新体系，在智能装备、新材料开发、工艺技术、清洁生产、时尚创意等领域突破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前沿和关键核心技术。到2025年，规模以上企业研发投入达到主营业务收入3%。建立协同创新体系，新增省级以上工程中心、研发平台20个。

（二）产业优势集聚发展。推动纺织服装产业要素高品质集聚，进一步健全和完善产业链，形成总部经济效应，产销规模达到世界领先水平。到2025年，形成以广州、深圳为核心的时尚创新与创意中心，强化与拓展东、西两翼为核心的织造、染整、缝制网络体系和粤北织造、缝制产业集群建设，实现产业集聚从链到网的协作发展。

（三）大力推进绿色制造。开展集群全产业链绿色发展，提升绿色化生产，推动少水无水、全自动高效数码印花等绿色染整工艺。到2025年，绿色印染技术全面推广，建立完整评估指标，印染行业水重复利用率达到45%；提高废弃纺织品循环利用率，有序推动行业排放指标碳交易模式，形成绿色发展的产业结构，形成3-5个示范性产业园区。

（四）强化产品品质提升。优化生产要素全省布局，与国内外产业集群、技术组织、标准化组织等合作更加紧密，建立健全纺织服装、皮具制品等标准化体系。加快知识产权布局，加大原创性产品、技术、知名品牌等产权保护力度。到2025年，纺织服装产品国内外市场抽查合格率达到\*\*%，实施内销和外贸“同线同标同质”；广东省纺织服装产品退回（召回）批次下降\*\*%。

二、重点任务

（一）增强产业创新能力。提升产业基础能力，梳理产业发展短板，重点发展突破数控节能高速纺织、染整、吊挂柔性流水线、数码印花等智能装备，功能化及高性能纤维等新材料，高档面料等工艺技术，中水回用处理工艺，高端定制服装服饰及家纺，纺织废弃物高值化回用。创建纺织服装新材料等公共实验室平台，高标准建设广州轻纺交易园、张槎织梦小镇、制造与鞋履产业智能化创新中心等科技创新平台和成果转化基地。支持产、学、研各方联合建立科技创新联盟，解决产业链共性技术和“卡脖子”问题。（省科技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商务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 发展产业优势集聚。优化广州、深圳时尚创意与品牌建设，增强品牌优势，提升纺织服装原材料产业物流供应链的国际影响力。强化纺织服装原材料及辅料、制品的研发与制造、设备等产业链优势环节，依托以汕头、佛山、东莞、中山、江门、潮州和揭阳等地区具有一定规模和技术优势的纺织服装专业镇，优化建设若干集研发、设计、生产等功能为一体的区域产业集群。支持龙头、骨干、特色企业建立国际销售体系，鼓励企业在海外设立制造基地，加快产业全球化布局。（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商务厅、自然资源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  |
| --- |
| **专栏1 纺织服装产业发展布局** |
| 环珠江口：设计及品牌、供应链、高端定制、平台、总部等。珠江东岸：服装、织造、染整、鞋业、功能化及差别化纤维、装备等。珠江西岸：服装、织造、染整、家纺、鞋业、产业用纺织品、装备等。粤东西北：服装、家纺、功能化及差别化纤维、产业用纺织品等。 |

（三）推动绿色制造建设。推动集群全产业链绿色发展和产品全生命周期评估，推广应用碳足迹评估产品体系，提高资源循环利用效率。保持原有产业链完整性，优化提升各地特色园区绿色发展水平。强化纺织服装产品生产工艺及用料的安全性，加大植物染料等绿色环保染料、助剂的生产和使用。健全环保政策体系及印染行业排放指标碳交易模式，保持环保政策的稳定性和延续性。（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提升产业竞争实力。主动适应市场需求，引导企业加强功能性、智能化产品开发，提高产业用产品占比，尤其是加强战略性新兴产业用、环境保护用、医疗卫材防护用、应急及公共安全用、海洋开发用等纺织及非织造材料的研发及生产。鼓励企业开发原创品牌、自主品牌，促进品牌建设与文化创意、时尚理念与高新技术相结合，支持相关行业团体组织企业参加国内外知名专业展会。树立“广东制造”质量标杆，升级和完善现有标准体系，制定和填补省内空白标准。（省市场监管局牵头，省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商务厅、文化和旅游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壮大专业人才队伍。吸引海内外高层次优秀科技与创意人才，强化材料、产业装备、设计人才、营销管理梯队建设。通过高校、职业院校和社会组织牵头开展“定制化”教育技能培训，强化纺、织、染、缝制技术队伍建设，树标杆立典范，培养现代企业技术人才，为行业可持续性发展提供人才支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省教育厅、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总工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重点工程

（一）创新拔尖工程。构建“基础研究—技术创新—成果产业化”一体化创新链，加大时尚设计原创性、功能纤维及高性能纤维、特种纱线、面料、环保染整工艺等卡脖子基础研究，围绕环保阻燃纤维及面料、纳米纤维及复合材料、导电织物、智能服装等前沿技术、颠覆性技术和关键核心共性技术，开展研发攻关和工程化。推动纺织服装新材料、新产品在新兴产业领域的应用。（省科技厅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  |
| --- |
| **专栏2 纺织服装材料新品种** |
| 针织：针织仿梭织织物，多纤维交织织物，细旦纤维织物，经编特种纤维织物等。纤维材料：导电、阻燃、智能响应等功能纤维；高强高模纤维、耐高温纤维；生物基纤维等。织造：功能性大提花复合织物、宽幅双层装饰织物等。 印染：健康舒适、绿色安全、易护理等高附加值的特殊功能性面料等。服装：高智能感知、运动、防护服等功能服装和生态服装等。家纺：生态功能和智能等家纺产品。产业用纺织品：能源、环保、航空航天、国防军工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用；环境污染及修复用；医疗卫材防护用；安全与防护用，海洋开发用等纺织及非织造材料。纺织装备：多单元协同控制系统，纺织新型传感、测量、质控智能系统，个人时尚定制化系统等。 |

1. 产业集聚工程。统筹规划产业整体布局，发挥龙头骨干企业的引领作用，带动中小企业集聚发展。鼓励和支持纺织服装产业基地和专业镇做优做强特色优势产业，加大对产品检测、技术创新、电子商务、信息交流等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增强产业基地和专业镇的综合实力。支持鼓励符合政策要求的粤东西北地区产业园把纺织服装作为主导产业，加大印染等纺织服装关键环节的基础设施建设投入，主动承接珠三角地区纺织服装企业转移，引导中小微企业入园集聚发展。（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商务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  |
| --- |
| **专栏3纺织产业基地市（县）** |
| 1.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 中国服装商贸名城2.广东省东莞市大朗镇 中国羊毛衫名镇3.广东省东莞市虎门镇 中国女装名镇、中国童装名镇4.广东省东莞市茶山镇 中国品牌服装制造名镇
2. 广东省开平市 中国纺织产业基地市
3. 广东省开平市三埠街道 中国牛仔服装名镇

7.广东省中山市沙溪镇 中国休闲服装名镇8.广东省中山市大涌镇 中国牛仔服装名镇9.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 中国内衣名镇10广东省普宁市 中国纺织产业基地市11.广东省普宁市流沙东街道 中国内衣名镇12.广东省潮州市 中国婚纱礼服名城13.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 中国牛仔服装名镇14.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 中国面料名镇15.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 中国内衣名镇16.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张槎街道 中国针织名镇17.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祖庙街道 中国童装名镇18.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 中国工艺毛衫名城19.广东省汕头市潮南区 中国内衣家居服装名城20.广东省汕头市潮阳区谷饶镇 中国针织内衣名镇21.广东省汕头市潮南区峡山街道 中国家居服装名镇22.广东省汕头市潮南区陈店镇 中国内衣名镇23.广东省汕头市潮南区两英镇 中国针织名镇24.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 中国男装名城25.广东省博罗县园洲镇 中国休闲服装名镇 |

（三）生态绿色工程。强化园区及企业的提标升级改造，制定实施符合国际先进水平的污染排放标准，在园区内统一进行集中污染处理、技术改造等，实施清洁化、循环化改造行动，形成一批绿色发展示范园区。鼓励企业采用清洁生产技术，开展清洁化改造工程。继续开展淘汰落后产能工作，加大退煮漂一浴法、活性染料冷轧堆染色技术等短流程、少水、无水等绿色染色工艺，天然染料染色技术，新型数印工艺，分质用水、余热回收等节能减排降污新技术的推广应用。完善废旧纤维、废弃纺织品回收利用体系，持续增加循环再利用纺织品使用量比重。（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培优树强工程。强化区域品牌影响力和产业形象，重点提升深圳女装、虎门时装、张槎针织面料等全球产业集群区域品牌知名度。多产业跨界深度融合，拓展香云纱、广绣、潮绣、瑶绣等地域民族品牌的产业渗透。做精中国（深圳）国际品牌内衣展、深圳国际纺织面料及辅料博览会、广东国际时装周、广东大学生时装周、深圳国际家纺布艺及家居装饰展览会等品牌展会。运用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实现产业不同领域设计优化和提升，推动产业提质升级。推动纺织服装创意设计园区（平台）建设，支持智能生态服装、家用纺织品、产业用纺织品、鞋类产品等设计创新。鼓励建设国民体型数据库和标准色彩库，发展人体工学设计。推动企业基于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5G等新技术应用，支持企业信息化、电子数据、虚拟现实设计（VRD）、人工智能时尚创意设计、在线研发平台的开发建设。（省发展改革委、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商务厅、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各自分工负责）

（五）强基壮链工程。开展纺织服装产品质量比对专项行动，提升产品品质。鼓励社会团体、产业联盟和企业制定团体、企业标准，积极参与制定国际标准。完善产业标准体系，填补省内新型功能纤维、纺织品，清洁生产体系评价等行业空白。重点落实标准的执行与应用，有效满足技术创新和市场发展的要求。推进智能装备（生产线）和智能工厂（车间）建设，建设一批智能化纺纱、智能化印染生产、智能化非织造布生产、智能化织造车间、智能化服装、家纺车间等数字化、智能化工厂(车间)试点示范。促进“互联网+”，利用大数据实现生产过程自动化、智能化、个性化定制等关键技术突破，加大柔性管理技术的运用。（省市场监管局牵头，省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  |
| --- |
| **专栏4 自动化、数字化、智能化纺织装备工程** |
| 1.化纤材料装备。研发复合纤维新型成型工艺及设备；研发原液着色成纤设备；研发废弃资源循环再利用制备纤维专用设备。2.织造设备。3. 绿色染整加工设备。突破全幅宽高速数码打印装备及智能化控制系统研制。4. 针织机织设备。5. 非织造设备。新型纳米级纤维生产及后处理设备；高速、轻量化针刺设备；功能性后整理设备；新型复合杂植生产设备。 |

（六）人才保障工程。鼓励企业与社会团体、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合作，建立一批面向中小企业的专业技术人才培训基地。依托行业重大科研及工程项目，重点培养战略型人才和创新创业型领军人才，推动材料、纺织装备及时尚设计等方面高级人才与企业开展多层次合作，加强国际合作交流。利用高校优势资源，培养多层次、高素质复合型人才，职业院校培养高端技能人才。加大技术人才的评定，落实技工人才认可机制，大力弘扬“工匠精神”。通过组织和参加国际、国内、省内技能大赛培养技能拔尖人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省教育厅、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总工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协同机制。建立省市协同推进的协调机制。依托在广东省制造强省建设领导小组统筹协调培育纺织服装产业集群相关工作。由具有较强影响力和号召力的产业联盟、骨干企业、行业协会、科研院所、高校等各类主体牵头成立纺织服装产业集群联盟，承担产业集群沟通交流、监督激励、协调管理、国际合作等工作任务。（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教育厅、科技厅、商务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强化政策支持。加强政策规划引导，研究制定支持产业发展系列政策，有条件的地市要出台相关配套政策措施。通过项目优选、现有财政资金统筹安排等方式支持纺织服装发展，对产业化项目给予适当奖励。发挥财政资金杠杆作用，引导社会资金和金融资本支持产业集群创新发展。（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教育厅、科技厅、财政厅、商务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强行业监测。发挥行业组织作用，支持行业协会广泛开展企业调查、运行监测、行业研究和行业预警等工作，组织开展品牌评价、品牌宣传、人才培训等活动，推动“三品”战略实施。（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商务厅、民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附件2

广东省培育食品饮料产业集群行动计划（2019—2025年）

（征求意见稿）

为贯彻省委省政府关于推进制造强省建设的工作部署，加快培育食品饮料产业集群，提升我省食品饮料产业在全国的优势地位，促进产业迈向全球价值链高端，特制定本行动计划。

# 一、工作目标

到2025年，我省食品饮料工业规模化、智能化、安全绿色化发展水平明显提升，产业规模不断壮大，产业结构持续优化，创新能力显著增强，行业整体水平显著提升。

（一）产业规模持续壮大，集聚水平不断提升。规模以上食品工业企业主营业务收入突破万亿元，年均增速达到7%左右，带动食品工业化相关产业达到万亿元级规模。培育和创建一批空间集中开发、资源集约利用、产业集聚发展、服务汇聚配套的食品饮料工业园和产业集聚发展区域，形成4-6个百亿元级食品产业集聚区。

（二）产业结构持续优化，龙头企业不断壮大。完善我省食品饮料产业结构，推动我省大宗农副食品加工领域持续壮大发展，推动凉茶饮料、酱油等优势领域以及即食食品等潜力新兴领域规模水平显著提升，推动广州、东莞、佛山、中山、江门、潮州等地特色食品进一步发展，完善生产、仓储、运输、销售、配送等食品饮料配套产业领域。培育壮大4-5家营业收入超百亿元的龙头企业，10家以上超20亿元的骨干企业，形成一批具有较高知名度和影响力的食品饮料品牌。

（三）研发创新能力增强，智能化生产水平不断提升。规模以上食品饮料企业研发机构基本健全，数字化、智能化、信息化发展水平显著提升，建设一批智能化生产、包装、物流设备研发制造平台和冷冻食品等即食食品产地建设冷链物流设施，激发企业创新活力。

（四）保障食品安全生产，绿色化水平不断提高。建立完善食品饮料生产及安全的地方团体标准，食品安全诚信体系建设、食品安全追溯体系进一步健全，重大食品安全事故零发生率，食品安全保障水平稳步提升。绿色制造水平显著提升，水循环新技术广泛应用，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率进一步提高。

 （五）对外开放水平持续提升，食品文化内涵不断丰富。持续推进广式月饼、凉果、肉制品等“走出去”开拓国际市场，我省企业在全球的市场占有率进一步提高，品牌全球知名度不断提升。加强宣传我省岭南特色食品文化，培育一批以“非物质文化遗产”、“老字号”为代表的特色美食品牌，打造一批特色食品文化标的、特色工业旅游路线、特色美食文化节等特色美食文化示范项目，再塑岭南特色美食的新风采。

 二、重点任务

（一）夯实和提升大宗农副食品加工产业。**一是继续做大规模。**充分发挥我省人口、交通优势，依托规模大、实力强、市场占有率高的龙头企业，着重发展以粮油加工、饲料加工为重点的大宗农副食品加工业。提高农副食品产品成品率，进一步提高农副食品精深加工产品比重，推动农副食品产业在东莞、佛山、潮州、茂名进一步集聚，争取2025年我省农副食品产业产值超5千亿元。**二是提升产品品质。**按照“品牌化、高端化”发展路径，严把原料标准、质量安全、仓储物流等关键环节，以技术和设备提升推广为手段，推广新设备、新技术和新工艺，推进节能节水、精炼榨取等关键技术产业化和应用示范，以智能化推动品质优化提升。（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省市场监管局、农业农村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做大做强现有食品饮料优势领域。**一是日用食品。**着重推动我省调味品、水产品、肉制品等食品进一步壮大，促进产品向特色风味、安全、健康等方向发展。**二是休闲和功能食品。**支持烘焙食品、凉果蜜饯、糖果等食品，以及瓶装水、功能饮品、凉茶饮品等向绿色健康饮品发展，注重创造品牌优势，增加产品附加值。**三是辅助食品。**加大食品添加剂和功能食品配料开发和应用，强化安全、标准、规范意识，鼓励企业研发天然食品添加剂，推动我省具有优势的食品饮料领域做大做强。**四是骨干企业。**鼓励我省在全国具有领先地位的食品饮料企业加大投资规模，调整产品结构，扩大市场占有率和品牌知名度，不断提升自身在优势领域的地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市场监管局牵头，省农业农村厅、商务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做深做精岭南特色食品饮料领域。**一是深加工。**着力推动茂名、潮州的特色月饼，潮州、东莞道滘的特色休闲食品，广州、东莞的凉茶等特色细分产业发展。支持广州、中山等地粤式腊味食品向标准化、大众化发展。支持陈皮、姜糖、橄榄、黄皮等特色凉果产业资源向一、二、三产融合，并向保健、健康饮品等方向融合创新发展。**二是再开发。**鼓励企业与国内外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开展深度合作，开发或引进先进的技术与工艺，生产科技含量高、文化内涵丰富、岭南元素突出的新型特色食品饮料，满足个性化、绿色化和健康的中高端消费需求，培育特色食品工业新的增长点。**三是广宣传。**引导岭南特色食品与文化旅游相结合，开发“礼盒装”“小手信”试吃装”等多种规格的包装模式，在相应的旅游景点伴生销售。（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市场监管局牵头，科技厅、农业农村厅、文化旅游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培育发展潜力新兴食品饮料领域。**一是即食食品。**推进传统主食、中式菜肴、地方特色食品、新兴食品的工业化、规模化生产，让全国各地的消费者，足不出户即可享受“舌尖上的中国”，真正实现“坐等吃喝”。二**是定制食品。**鼓励食品企业开展定制食品服务。推动婚丧喜庆等大型活动常用菜肴工业化生产。支持广州、深圳、佛山、东莞等发展广式冷冻食品、西式点心制品、肉制品等速冻快消食品。在人群相对密集场所推广互联网O2O、中央厨房B2B等营销新模式，拓展发展空间，实现由速冻产品制造者到餐饮工业化的转变升级。**三是特定膳食食品。**支持发展养生保健食品，研究开发功能性蛋白、功能性膳食纤维、功能性糖原、功能性油脂、益生菌类、生物活性肽等保健和健康食品。加快发展婴幼儿配方食品、老年食品和满足特定人群需求的功能性食品。**四是宠物食品。**加大对宠物食品开发研究，开发多样化的宠物食品，打造我省在潜力新兴食品饮料领域的比较优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市场监管局牵头，省教育厅、交通运输厅、农业农村厅、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加快发展食品饮料配套产业领域。以我省先进装备产业为依托，**在生产环节，**加快研发自动化、智能化、单机多功能设备，大力发展包装印刷、食品改良剂等产业，拓展与食品相关的洗涤剂、消毒剂等领域，提供配套服务。**在检测环节，**充分发挥有资质食品检测实验室等机构的作用，重点支持第三方公共检测中心建设。**在流通环节，**重点支持冷链物流、智能物流建设，建设集生产、仓储、运输、销售、配送于一体的食品安全温控供应链体系。加大对“快递小哥”“配送小哥”“司机大佬”的培训，持证上岗，让食品保质、保鲜、保温、及时送到消费者口中。**在营销环节，**充分发挥传统线下实体营销手段，实施优势传统产业产品服务网上面对面行动。运用大数据等手段做到精准定位客户群体，精准销售，精准宣传食品品牌。（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商务厅、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重点工程

（一）实施“两化”深度融合工程。**一是以信息化带动企业降本提质增效。**推进物联网、人工智能及大数据技术在食品原料种植养殖和采购、食品初加工和深加工、储运、销售、售后等各环节的应用，逐步实现对食品饮料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关键信息的采集、管理，提升经营管理和质量控制水平，降低经营成本。**二是用信息化提升食品溯源水平。**鼓励企业建立信息化溯源平台，连接生产、检验、监管和消费各个环节，让消费者放心。**三是引导企业拓展电子商务业务。**鼓励企业电子商务销售服务平台建设，利用电子商务开拓国内外市场；鼓励企业利用互联网推行众包设计研发和网络化制造等新模式，提高产业链的创新资源整合能力。（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商务厅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实施“三品”倍增发展工程。**一是以研发促“增品种”。**针对消费需求多样性，加大新产品开发力度，逐步形成不同品质、不同系列、不同规格、不同包装的食品饮料新产品，丰富市场供给。**二是以安全促“提品质”。**引导食品企业高品质发展，强化包括种植养殖、生产加工、销售餐饮、销售物流等全链条质量安全要求，建立数字化、信息化的生产监测系统，完善风险控制、安全追溯等工作。**三是以发展促“创品牌”。在区域品牌方面，**利用我省历史、文化和地域资源，打造广东食品工业特色品牌理念、特色品牌文化、特色品牌形象，提升地方品牌和老字号品牌影响力，促进我省食品饮料工业区域品牌建设。**在品牌保护方面，**充分发挥报刊杂志、电台、电视台、网络媒体等全媒体的作用，正确引导舆论导向；引导行业组织在行业内宣传食品企业创建品牌、壮大品牌、保护品牌的先进事例；保持对假冒伪类品牌产品的持续打击态势，保护品牌形象。（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省商务厅、农业农村厅、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实施创新驱动工程。**一是创新能力建设。**鼓励和支持食品饮料企业、科研院校等以产学研深度结合的形式建立国家及省级实验室、企业技术中心、工程研究中心、孵化器等研发机构，加快形成食品饮料产业科技创新体系，重点扶持食品饮料关键和共性技术的攻关及技术改造重大项目，提高我省食品饮料工业新产品、新材料的开发能力，促进科技成果的转化与推广。**二是创新生产制造工艺。**引导和支持食品饮料企业，围绕采购、产品研发、生产过程控制、物流监控等环节，充分运用新技术、新装备、新工艺、新模式，加快数字化、信息化、自动化升级改造，推进专用设备和检测仪器设备国产化，开发“名、优、特、新”产品。**三是创新公共服务水平。**建设完善服务广大中小企业的研发、试验、检测、人才培养、知识产权保护、团体标准制修订、品牌营销等公共服务平台。鼓励商（协）会牵头研究食品的海外推广国际认证。**四是创新标准引领。**鼓励行业商协学会、科研院所、食品骨干企业等牵头制订高于强制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相关技术要求的地方食品团体标准、企业标准，用标准引领细分领域食品发展。结合岭南特色食品，探索制（修）订广式腊味、广式凉果、广式凉茶等特色食品领域的地方团体标准、联盟标准，引导相关领域食品企业做到有标可依、有标必依，以标准促进我省细分领域食品质量水平领先全国。（省科技厅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实施专业园区集聚集约工程。**一是加强规划引导，做到发展“有思路”。**依托资源及产业优势，重点打造一批专业化水平高、聚集程度明显的食品饮料园区发展格局，推动食品饮料工业的集聚集约发展。着力支持**饮品**（佛山三水）、**调味品**（江门鹤山、佛山、阳江）、**烘焙食品**（东莞道滘、江门蓬江、开平）、**凉茶**（广州、深圳、东莞、肇庆）、**腊味**（黄圃）**休闲食品**（潮安）、**粮油加工**（东莞麻涌）、**凉果**（潮州）、**糖果**（东莞、潮州、汕头）、**农副食品加工**（佛山顺德、潮州、茂名）等专业集聚区建设，支持广州、深圳食品饮品总部经济建设。**二是加强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做到企业“引得进”。**鼓励园区探索实施贷款贴息、厂房先租后售、建设标准厂房等行之有效的政策措施。支持园区交通、基础设施、环保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等基本建设，完善园区的用地、用能、用水等配套扶持政策，吸引企业进园发展。**三是完善园区产业链条，做到企业“留得住”。**依托园区内龙头企业的上下游产业链配套需求，引入原料、辅料、包装印刷、冷链物流、检验检测、电子商务、公共服务等配套企业，降低企业生产经营成本，让企业“舍不得走”。（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科技厅、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实施骨干企业培育壮大工程。鼓励和支持食品饮料行业骨干企业加大提高产业集中度和资源配置效率，支持现有总部型企业总部与制造环节的分离，依托珠三角资金、技术、人才等优势，加速向粤东西北及国内外重点区域的扩张。鼓励骨干企业建立国家级技术研发中心、研发实验室等研发平台，支持骨干企业充分利用资本市场和银行间交易市场，扩大直接融资规模。支持骨干企业加大发展工业旅游，举办食品饮料节庆活动，加快推动食品饮料产业和旅游、夜间经济等新业态的融合发展，提升骨干企业品牌价值和市场影响力，培育壮大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世界级龙头企业。（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省科技厅、商务厅、文化和旅游厅、地方金融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实施“一带一路”融入工程。**一是加大对外展销宣传。**依托广交会和高交会等平台，设立食品饮料的展示展销专区，对外宣传广东食品饮料整体形象；引导企业积极建设“一带一路”沿边沿疆贸易港口的销售平台，加大宣传力度，推动我省食品饮料产品扩大出口。**二是研发海外适销对路产品。**引导和支持企业面向“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及欧美日韩等出口市场，开发生产适合不同文化、不同消费水平的产品，扩大食品饮料的出口和国际产能合作。**三是扩大国际合作。**支持我省食品饮料企业，立足于特色产品、优势资源，积极与国内外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开展深度合作，充分利用国内外高新科技资源，开发或引进先进的技术与工艺，广泛开展食品饮料工业科技的国内外交流合作，提高引进消化吸收与自主开发能力。（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科技厅、商务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 四、保障措施

（一）完善组织领导和服务机制。依托广东省制造强省建设领导小组机制，统筹谋划全省食品饮料产业发展的重大政策、重大工程专项和重要工作安排。纵向完善部门、地区、行业之间的协作配合机制，联合省市加强组织领导，谋划一批重点项目、关键项目、建设一批专业园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各有关厅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强化食品安全保障。加强行业监测监管，推动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监管体系，加快相关部门健全地方法规规章和标准体系，提升行业监督及风险防范能力。推进食品工业企业诚信体系建设，宣传贯彻实施食品企业诚信管理体系国家标准，探索制定食品分行业诚信管理体系评价工作指南，提高评价质量和水平。（省市场监管局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强化政策支持力度。加快制订出台一批我省食品工业转型升级发展的相关政策。在环保红线范围内，修订符合企业实际的具体执行标准，重点关注企业排污、耗能等指标。落实企业税收减免相关政策，简化行政审批流程，提高企业减税减负工作效率。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加大对专利、商标、产品标识、商业秘密等侵权假冒行为的打击力度，健全打击侵权假冒长效机制。（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科技厅、市场监管局，省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整合和加大资金支持。加大金融支持力度，用好用活我省各类产业引导股权投资基金，对食品工业关键和共性技术攻关、企业技改、新产品开发、市场拓展、提升食品安全保障水平及开展诚信体系建设等项目予以重点支持，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国内外上市融资，或者发行债券、票据，加快推动中小企业信用制度建设，支持企业联盟担保或企业相互担保。（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牵头，省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加强本地人才培养。制定针对本地食品饮料行业人才和企业的激励政策，加大对企业高管、创新研发人员奖励力度。鼓励行业从业人员自我提升专业技能，完善职称认定，鼓励企业和高校、技校合作，根据实际需求评估，增设相关学科，尝试“订单式”、“学徒式”联合培养或定向培养模式。（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省教育厅、总工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附件3

广东省培育建筑材料产业集群行动计划（2019—2025年）

（征求意见稿）

为贯彻省委、省政府关于推进制造强省建设的工作部署，加快培育先进建筑材料产业集群，促进产业迈向全球价值链中高端，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工作目标

到2025年，我省建筑材料产业发展质量效益再上新台阶，综合实力、可持续发展能力显著增强，在全球价值链地位明显提升，全省形成1个超万亿元的建筑材料产业集群，迈入世界级建筑材料产业集群行列。本计划选择代表我省特色优势、具有明显竞争力的陶瓷、水泥、玻璃、铝型材产业进行聚焦。

（一）产业规模与全省经济相匹配。到2025年，建筑材料产业链向上下游有效延伸，在佛山形成超五千亿元的产业集群，在云浮、清远、东莞、潮州、梅州等地形成若干个具有核心竞争力和特色优势的区域产业集群。各产业细分领域规模进一步扩大，其中陶瓷主营业务收入达2000亿元，水泥达850亿元，玻璃达1000亿元，铝型材达2200亿元。

（二）新材料应用加速推广。到2025年，产业集群新材料产值、品类、企业数量明显增加，培育一批低能耗、低排放、高附加值的新型建筑材料，装配式部品部件占比达30%，打造一批具有创新引领作用的独角兽企业和细分行业领域“单项冠军”企业。

（三）生产工艺技术水平稳步提升。到2025年，制约产业发展的关键共性技术得到有效突破和推广应用，20%以上的生产线实现生产自动化和智能化，主要产业技术装备达到国际领先水平。

（四）创新能力明显增强。到2025年，形成集前沿技术研究、共性技术研发、新产品开发为一体的多方协作创新体系，打造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引领产业发展的名牌名标产品，建成一批综合型服务型研发平台，培育一批业务精湛、结构合理的创新型人才队伍。科技投入占全行业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达到3%以上。

（五）绿色发展全面推进。到2025年，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节约资源、保护环境的产业结构，包括绿色、安全、有保障的原料供给体系、国内领先的绿色制造体系和固废综合利用管理体系。主要产品平均能耗指标达到国内先进水平，主要污染物排放优于国家标准特别排放限值要求，生产过程的废水利用率达到100%、固废利用率达80%以上，固废资源综合利用质量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创建3-5个示范性绿色园区、打造一批绿色工厂和绿色产品。

二、重点任务

（一）优化产业结构，打造特色优势明显的区域产业集群。促进产业及关联企业集聚发展，产业链向上下游延伸，打造特色优势的区域产业集群。支持优势企业提质增品壮大发展，和通过资本、技术、市场、经营管理等方式，实施强强联合，开展跨地区、跨所有制的兼并重组，打造一批规模大、实力强、主业突出、具有核心竞争力的区域产业集群。（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
| --- |
| **专栏1 推进特色优势区域产业集群建设****1.佛山建材产业集群。**充分利用建材产业集聚的优势，升级改造传统产业，大力发展建材产业新业态，建立上下游紧密联系、科学合理的建材产业链，着力推动高端建筑卫生陶瓷、玻璃、铝型材及建筑塑料、涂料、五金的协同发展，打造主营业务收入超5000亿元的建材产业集群。**2.云浮石材产业集群。**以原材料、制造、国内外市场优势为依托，全产业链发展模式为引领，打造主营业务收入超1000亿元的石材产业集群。**3.清远建材产业集群。**充分利用地域原材料集聚园区的优势，打造绿色环保示范基地，重点发展水泥、陶瓷、铝型材等建材产业，培育大型龙头骨干企业。拟形成主营业务收入超700亿元的产业集群。**4.东莞玻璃产业集群。**依托行业龙头骨干企业现有的生产基地，通过改造升级和向上下游延伸，发展新型高端玻璃产业，打造主营业务收入超200亿元的玻璃产业集群。**5.潮州陶瓷产业集群。**依托现有卫生陶瓷集聚的产业基础，以智能卫浴和国际市场为抓手，打造主营业务收入超120亿元的陶瓷产业集群。**6.梅州水泥产业集群。**依托粤东梅州地区水泥资源优势，整合上下游关联行业，优化物流配送，向矿山、商品混凝土、预拌砂浆及建筑预制构件产业延伸，促进集群产业一体化发展。拟形成主营业务收入超100亿元的水泥产业集群。 |

（二）围绕绿色发展和应用引领，发展新型建筑材料。围绕节能减排和固废资源化利用，围绕新一代装配式建筑、绿色建筑、重大基础设施、重大工程及人们对住宅小区和家居装修装饰环保化、功能化、智能化、艺术化的高端需求，发展建筑新材料，拓展原材料来源，促进建筑材料的精深加工，提升节能、节材、利用固废的绿色化建筑材料和装配式部品部件占比；提高产品设计水平，开发功能化、智能化、艺术化的高附加值产品，推动建筑材料产业绿色化、多样化发展。（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
| --- |
| **专栏2 发展新型建筑材料****1.陶瓷产业。**建筑陶瓷重点发展薄型化、绿色化、功能化、高端化的高技术产品，卫生陶瓷重点发展节水和轻量化、智能化和整体卫浴产品。**2.水泥产业。**重点发展低熟料水泥、适应沿海地区重大工程的海工水泥、利用固废的新型绿色水泥，积极发展再生骨料、机制砂、高性能掺合料、利用固废的建筑材料、保温隔热材料、轻质化材料、超高性能混凝土、功能化混凝土、石膏建材制品、装配式、结构装饰一体化构件等上下游新材料。**3.玻璃产业。**重点发展新型、技术含量高的深加工玻璃产品；积极发展与电子信息、汽车、智能家电等先进制造业产业集群配套的特种玻璃；太阳能玻璃；高端节能安全玻璃；具备生物特性的医疗玻璃、具有红外探测特性的透红外线无铅硫系玻璃及制品等新型高端玻璃产业。**4.铝型材产业。**重点发展汽车与轨道交通、船舶与海岸起落平台等交通运输用高强高韧高弹性耐腐蚀铝型材；积极发展断桥隔热、光电幕墙与铝木复合、铝塑复合、铝钢复合等节能型建筑门窗幕墙用铝型材以及建筑铝模板脚手架、全铝遮阳棚阳光屋、全铝家具、轻型人行天桥等建筑结构用铝型材。 |

（三）突破共性关键技术，打造产业发展新引擎。注重集成创新和协同创新，实施科技重大专项和重大工程攻关，突破一批建筑材料产业共性技术和关键技术，推进工业化和信息化的深度融合发展，推动产业间的融合发展，重点支持低能耗低排放、资源能源高效利用、高端化高附加值、功能化绿色化新产品开发、生产过程自动化、数字化、智能化技术装备的研发和推广应用。（省科技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  |
| --- |
| **专栏3 突破产业发展共性关键技术****1.陶瓷产业。**原料规模化、高效预处理、均化等一体化技术和装备，清洁煤制气、氢能源等新能源技术和装备，新型干法短流程技术和装备，节能、智能、高效大吨位压机，窑炉新型高效节能燃烧设备，数码喷釉喷粉、新型激光打印陶瓷色粉技术和装备，功能化陶瓷、装配式建筑用陶瓷制备技术和装备，生产自动化、智能化控制、在线检测技术和装备、计算机辅助设计技术。**2.水泥产业。**高效节能的熟料烧成技术与装备，高效节能的粉磨技术与装备，高效烟气脱硫脱硝技术与装备，水泥窑协同处置技术，低品位原燃料和废弃物资源循环利用技术，工业机器人和物联网技术的应用，智能化生产线建设。**3.玻璃产业。**高世代电子玻璃基板和盖板、薄膜电池用基板玻璃、高硼硅玻璃、高铝玻璃等成套技术及装备，在线和离线透明导电氧化物镀膜玻璃、电/热致变色玻璃制备技术，光伏光热结构功能一体化玻璃制品制备技术，高均匀硫系玻璃稳定制备技术，稀土在光纤中高掺杂、光纤除水、光纤抗暗化、复合光纤、不同批次光纤预制棒制备和光纤拉制的稳定性和一致性技术。**4.铝型材产业。**高强高韧高弹性耐腐蚀等高性能铝合金及其制备与应用技术，短流程、高效率铝型材挤压关键技术，挤压过程模拟仿真与模具优化设计技术，固溶强化处理、多级时效与回归再时效等工业用铝型材的制备技术，铝型材低毒、无毒、无害表面处理技术；铝型材节能降耗与三废资源化技术。 |

（四）深化两化融合，加快产业智能转型。依托行业自主创新能力强、对产业带动作用大的智能制造骨干企业，建设一批建材智能制造产业示范基地，探索构建企业间高效协同的智能制造生态体系。支持建材企业、研究院所、高校、供应商等联合建设建材行业智能制造创新中心，推动智能制造在建材企业研发、生产、管理、服务等各环节深度应用，推进建材企业间在技术、标准、应用研发等方面的深入合作。促进工业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5G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在建材全产业链集成运用，推动建材制造模式变革和工业转型升级。（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省科技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应急管理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完善创新体系，促进产业创新发展。完善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的政产学研协同创新机制，发挥市场对技术研发方向、路线选择、创新要素配置的导向作用，加强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加速科技成果产业化。推进建材领域知识产权平台建设及实施推广，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加大人才培养和引进，提升行业创新发展的可持续能力和质量水平。（省科技厅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市场监管局、地方金融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注重节能环保，提升绿色发展水平。引导建筑材料产业绿色发展，加快绿色改造升级，深入推进能源清洁高效利用、高耗能设备系统节能改造；加大收尘脱硫脱硝、废水净化、粉尘回收、工业废渣回收利用等先进节能环保技术与装备的应用，有效治理污染物，减少排放；鼓励低品位尾矿、矿山剥离物的资源化利用，鼓励电厂脱硫工业副产石膏、粉煤灰、赤泥、冶炼渣、电石渣、炉渣等废弃物的精深加工利用，鼓励城市污泥、建筑垃圾等“城市矿产”资源的开发应用；推广统一的绿色产品标准、认证、标识体系，强化产品全生命周期绿色管理，努力构建高效、清洁、低碳、循环的绿色制造体系。（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深化开放交流，提升国际合作水平。利用粤港澳大湾区、“一带一路”区位优势及依托我省对外开放水平高的基础，扩大交流合作的深度和广度，拓宽合作模式，加大引进来、走出去和对外合作步伐，提升国际合作的水平和层次，增强企业国际竞争力。支持龙头企业通过并购和新建在国外建立新产能；同时通过建立平台，加强海外营销网络的建设，扩大广东建筑材料产品在海外市场的占有率。（省商务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重点工程

（一）龙头骨干企业培育工程。建立龙头骨干企业培育库，实行分级培育，构建省、市、园区联动、分级培育的工作联动机制，积极将龙头企业培育成世界级企业。鼓励和支持优势企业加大兼并重组和向上下游产业链发展，提高产业集中度和资源配置效率，增强企业跨国经营能力，培育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行业龙头企业、企业集团。（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科技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新材料技术和标准化提升工程。实施技术攻关，组织开展建筑材料产业新材料产品、重点产品技术分析，引导与国际领先产品的对比研究，找准短板，加强基础技术研究，突破关键共性技术，打造一批具有核心竞争力和特色优势的绿色建材产品和高附加值产品。实施技术标准战略，抢占制高点，引领产业发展，鼓励企事业单位主导和参与制（修）订国际标准、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鼓励行业协会等社会团体、企业积极制定和推广实施高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先进团体标准、企业标准；鼓励龙头骨干企业、有关单位和专家承担国际标准组织技术机构职务。（省市场监管局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智慧建材推广工程。以网络化、信息化、智能化为主要方向，引导集群企业广泛应用新技术、新设备、新工艺加快改造提升，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发展智能化装备与制造，实现信息化与自动化的融合，提升资源配置、工艺优化和过程控制等的智能化水平，推进智能车间、智能工厂和智慧建材园区建设。促进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新技术与集群发展深度融合，构建面向产业集群、全业务链的智能制造协同创新体系。（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省科技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应急管理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创新能力提升工程。加快培育企业技术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等一批重大创新平台，提升研发基础设施水平。支持龙头骨干企业和研发机构申报、承接重点研发计划、测试评价平台、生产应用示范平台等国家重大项目。推动企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加强合作，组成产业技术创新联盟或产业集群创新研究中心建设，共同开展关键共性技术研发、应用基础与前沿技术研究，突破国外相关领域的技术垄断；构建开放型、一体化产业创新平台，探索实现技术有偿共享转移机制， 加快促进新材料新技术创新成果向规模化生产工艺转化。（省科技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应急管理厅、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绿色安全发展工程。引导集群企业积极开发与推广应用先进节能节水节材技术和工艺，加快源头减量、减排以及过程控制等绿色智能装备的改造升级。推进绿色制造体系建设，强化全产业链和产品全生命周期绿色发展理念，开展绿色产品设计示范、绿色供应链示范，创建绿色示范工厂、绿色示范园区。加强安全生产培训，完善消防、应急等设施，建立安全系统平台，推动信息共享，夯实安全基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省生态环境厅、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应急管理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开放交流协助工程。抓住粤港澳大湾区经济新发展机遇，鼓励湾区内企业强强联合，并与高校、科研机构合作建立研发中心和实验室，关键领域打造一批湾区标准，实现资源共享与合作。加大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世界500强企业的合作力度，鼓励外资企业建设研发中心、企业技术中心，融入集群创新的重点领域和环节。加大高端外资研发机构引进力度，吸引境外知名大学、研发机构、跨国公司在集群设立全球性或区域性研发中心，促进国际先进技术成果转移，提升企业国际化发展能力。（省商务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协调。依托广东省制造强省建设领导小组机制，统筹推进建筑材料产业发展的各项工作，研究解决发展过程中的重大问题。推动成立建筑材料产业集群促进机构，承担产业集群大数据建设、沟通交流、监督激励、协调管理、国际合作等工作任务，引导建筑材料产业规范有序发展。（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科技厅、财政厅、商务厅、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环境保护厅、市场监管局、地方金融监管局，省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大政策支持。省各有关部门集合政策资源支持建筑材料产业集群发展。省市统筹安排财政资金支持集群建设，发挥财政资金杠杆作用，引导社会资金和金融资本支持产业集群创新发展，在财政补贴、项目审批立项、资金筹措、税收减免等方面给予重点支持。在符合产业政策的前提下，各市在用地计划指标安排中予以倾斜支持。加强大湾区产业协作，加大对建筑材料产业相关公共服务平台（如产业大数据平台、产品质量检测平台）建设和升级改造的支持力度。（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科技厅、商务厅、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环境保护厅、市场监管局、地方金融监管局，省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营造良好发展氛围。加快转变政府职能，创新政府管理方式，为建筑材料及相关企业开展项目建设、环评、融资等提供便利高效服务，努力营造公平、公正、透明的发展环境。加强舆论宣传引导，充分利用报刊、电视、互联网等媒体，广泛宣传培育世界级先进制造业集群的意义、目标和举措。大力弘扬企业家精神、工匠精神，对集群发展较好的地市予以通报表扬，及时总结推广成功经验，营造全社会支持培育先进建筑材料产业集群的良好氛围。（省委宣传部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加强建材专业学科建设，在大学、科研院所开展重点人才培养，依托重点高校、研究机构等创新载体，推动建材高端人才及团队的引进和聚集，推动职业院校（技工学校）与建材产业企业合作，鼓励骨干企业与高等院校开展协同育人，鼓励龙头企业建设企业大学。（省教育厅牵头，省科技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充分发挥行业组织作用。支持行业协会、学会、联盟等行业组织，加强行业自律，充分发挥桥梁纽带作用，完善公共服务平台，协调组建行业交流及跨界协作平台，提升数据统计、调研分析、成果评价、技术指导、标准培训能力，为政府和企业提供双向服务。帮助企业及时掌握产业动态，有效应对产业变化，提升市场适应能力；协调推进产业链协同创新，促进关键装备、材料和核心技术整体提升。（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厅、民政厅、市场监管局、统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附件4

广东省培育家具制造产业集群行动计划

（2019—2025年）

（征求意见稿）

为贯彻省委、省政府关于推进制造强省建设的工作部署，推动家具制造产业保持世界领先优势地位，加快培育家具制造产业集群，促进产业迈向全球价值链高端，特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工作目标

到2025年，打造一批家具产业集群公共服务平台，培育一批家具龙头骨干企业，建设一批特色鲜明的产业集聚区，推动广东省建设绿色、协同、智能、传承、供应链最为完善且具有广东特色的世界级家具制造产业集群。

（一）产业规模保持领先。到2025年，继续保持国内龙头地位，集群产值突破5000亿元，其中家具制造业规模以上企业产值达到2600亿元，木材加工业产值达到600亿元，家具制造装备及五金零部件等配套产值达到1800亿元，位居世界前列。培育一批家具骨干龙头企业，其中产值超100亿元企业5家，产值超50亿元企业20家。定制家具成为主流供应，多种品类产销规模力争世界第一，其中实木家具产值达到1500亿元、金属家具产值达到400亿元。

（二）集群竞争力显著提升。全面对标世界先进，形成集产品设计、材料研发、绿色制造、服务创新、人才培养为一体的创新体系，突破一批前沿技术和关键核心技术。到2025年，规模以上企业研发投入达到主营业务收入3%，全员劳动生产率达到40万元/人，专利数量比2018年翻一番，其中国际专利增长50%，力争培养出一批具有国际知名度和区域特色的品牌。

（三）产业布局系统优化。以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为契机，均衡布局产业集群网络，形成以广州、深圳、佛山、东莞、惠州、中山、江门为核心的产业网络，其中以广州、佛山为核心的智能制造网络，以深圳、广州和佛山为核心的设计研发网络，以广州为核心的定制服务网络。形成业态丰富的产业集群网，以广州为核心的科技型、引领型、定制服务型产业集群网；以中山、江门、广州番禺区为核心、以传承经典“广作家具”文化为特色的传统和新中式家具产业集群网；以中山、佛山为核心的办公和医养家具产业集群网；以佛山、东莞和惠州为核心、以适应住宅装修产业化趋势为目标的泛家居、全屋整装产业协同发展的产业集群网；将佛山顺德区打造成高水平全产业链型的产业集群示范区域。

（四）文商旅深度融合。深挖“广作家具”文化，重塑广作家具在中国家具发展史中的重要地位，弘扬广式硬木家具制作、潮州木雕等传统技艺，夯实现有传统家具产业基础，力推新中式家具文化的传播与发展。培育一批卓越的传承人和传承单位，联合龙头红木家具品牌企业，依托现有红木家具产业集聚地，拓展产业链，结合泛家居、文旅产业，打造聚集文化旅游、休闲娱乐、商贸展销等多元业态的区域服务中心，打造一批家具特色小镇、家具文化商贸博览城、家具文化产业园等特色文商旅项目。

二、重点任务

（一）强化家具时尚创意，夯实世界设计之都

支持引入国外知名设计公司、机构在我省设立分支机构或中外合作设立研发机构，利用产业优势吸引全球设计资源向我省集聚，以深圳对标意大利米兰、夯实世界时尚创意设计之都，将佛山龙江打造成高水平家具设计谷。加强知识产权的保护和应用，支持设计创新平台的创建和发展，形成有效的管理经营模式，加快设计产能市场转化效率，提升设计产能价值产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省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发展板式定制家具，建设世界定制之都

充分发挥定制家具龙头企业和辅助设计软件企业的带动作用，提高家具龙头企业定制市场占有率，推动广州、佛山等地定制家具产业集聚发展。大力支持线上、线下与前端、后端全面协同的全价值链的规模化个性定制。支持家具企业加快数字孪生、图形引擎关键技术、核心工艺、绿色材料和自动化生产设备等应用，积极开展信息化、智能化改造，大力推进智能制造，建设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支持建立定制家居研究院，鼓励并支持龙头企业与协会商会积极主导和参与定制家具标准研制，构建“广州定制”标准体系和产业生态，将广州打造成为世界家具定制之都。（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省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聚焦竞争优势家具，实施“三品”战略

推进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三品”专项行动。依托佛山、东莞和惠州等地，大力发展软体家具，重点发展软体沙发、软床、床垫三大核心品类。鼓励企业在品牌、设计和健康等方面加大投入，迎合消费者对高品质软体家具产品的需求；以强化时尚设计、优化产品功能、整体家居一体化为方向，增强软体家具的产业竞争力。依托广州、佛山、中山和江门等地，大力发展办公家具，支持中山东升镇“中国办公家具重镇”建设，鼓励企业顺应社会潮流设计具有时代特色的办公家具。依托佛山、东莞和中山等地，大力发展金属家具。鼓励企业加大对金属家具材料、结构功能的研究，以现代科技推动和发展金属家具生产,重点开发中高档金属家具。进一步加强对儿童家具的质量监督，严格按照《儿童家具通用技术条件》等儿童家具标准，以绿色、环保、健康为导向，加强对儿童家具的人体工学设计，提高广东儿童家具品质。鼓励企业重点开发多功能家具、智能家具、智慧医养家具等，占领新兴市场。实施家具产业产品与服务网络面对面行动，大力推进顺德乐从等地家具电商产业。（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省商务厅、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大力发展实木家具，加强“广作家具”传承

大力发展广州、佛山、中山和江门等地实木家具产业，将广东文化融入到家具设计研发中，拓展价值链，依托中山红博城、江门黄花梨艺博馆等特色家具项目，在广州番禺、佛山南海、江门新会和中山大涌等地打造一批文化创意、商贸服务、旅游观光融合发展的特色红木小镇。重点建设有地域文化特点的传统家具产业集群，着力发展文创产业，加大对外宣传推广力度，推动传统家具产业从产品经营向文化经营转变。(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文化和旅游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建设区域家具产业集群，优化产业生态圈

大力建设广州、深圳、佛山、东莞、惠州、中山和江门七大家具产业集群，支持企业进园区集聚。加强统筹规划，鼓励珠三角地区有潜力的佛山、中山和惠州等地市预留或扩展发展空间，支持粤东西北地区充分发挥资源禀赋优势、布局制造家具基地。鼓励深圳、广州、佛山以设计创新为引领，对标国际家具设计创新体系；广州、佛山、东莞、惠州和中山等地加快推行智能制造。推动深圳联合惠州、河源等地市，广州联合清远、梅州等地市建设跨区域家具产业集群，将广东打造成产业链无缝对接、价值链稳步升级、区域间协同共生的家具产业生态圈。大力推广应用工业互联网、云计算和大数据等新技术，推动家具企业上云上平台，支持龙头企业依托行业工业互联网平台集聚制造资源，建设跨区域的互联网家具产业集群。（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科技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完善家具配套和公共服务，补齐薄弱环节

推动佛山、东莞等地木工机械、家具原辅材料、五金部件产业集群建设，支持家具装备、五金部件、绿色涂料等龙头企业提高质量水平，对标欧洲供应标准。针对家具行业薄弱环节加大研发投入力度，支持龙头企业联合高校、科研院所等建立联合实验室，开展家具柔性生产装备、先进生产工艺、核心五金零部件和水性漆等绿色环保基础材料的研发和科技创新攻关。大力建设家具检测中心、家具喷涂中心等行业公共服务平台和技术转化平台。（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省教育厅、科技厅、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重点工程

（一）创新能力提升工程

**1.开展绿色环保材料和工艺装备前沿技术研究。**围绕家具产业关键基础材料和零部件的升级、绿色新材料及智能家具的研发，继续加强木质家具基材、装饰材料的功能性改良，无醛胶黏剂、功能型环保涂料的绿色合成及涂装工艺、零部件和装备等基础技术的研究，深入推进可再生、可循环利用材料的研究与应用。加强智能制造的数字化技术与装备、智能家具的电子通信等前沿技术的研发，突破国外相关领域的技术垄断。形成一批标志性前沿家具新材料及关键五金件、工艺装备创新成果与典型应用，打造一批具有较强创新能力和国际影响力的龙头企业。（省科技厅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2.推进家具产品工业设计水平。**充分利用我省良好的家具设计基础，在深圳家具研究开发院、广东家居设计谷等原有家具设计机构基础上，支持建立一批家具产业省级设计中心，推进设计成果转化。大力建设家居云设计软件服务平台、大数据与图形引擎技术等基础设计技术研究平台，以“设计+”方式助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推进家具企业研发设计水平从单一产品研发向产品服务研发、可持续可迭代方向发展。定期举办广州设计家居展、广州设计周、深圳时尚家居设计周等有规模、有影响力、有品质的家具设计大赛及展览会，加大优秀设计创意作品的转化率，提升孵化服务水平。(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

**3.支持家具制造业创新平台建设。**进一步发展广东省家具创新中心、厚街家具专业镇创新平台等原有创新平台，支持建立一批省级家具产业创新平台。整合省内龙头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的研发创新资源，引入佛山东莞的家具装备制造业、广州深圳的管理、软件企业和珠三角地区的板材、五金、涂料等家具供应链企业资源进行系统性整合发展。开展智能家具互联互通等共性技术研究，建立智能家具产品标准体系，突破电子信息产业的核心技术与传统家具制造融合的瓶颈，实现智能家具产品跨企业跨品牌的互联互通，探索建立技术共享转移机制，提供技术交易、转移服务，推动技术进步。（省科技厅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4.提升创新人才培养速度和质量。**支持高校申请和设立家具相关专业，推动普通本科教育和职业教育快速发展，促进家具专业层次提升，扩大研究生教育的规模，推进校企联合培养高层次人才。支持家具行业组织、龙头企业与大专院校、科研院所合作成立人才培养示范中心，创新人才培养模式，着重培养掌握先进技术的“高精尖缺”的人才、具有卓越技艺的“大国工匠”、具有管理和经营能力的管理人才等。制定合理的各级人才评聘机制和政策，鼓励地方政府和主管机构支持家具行业对优秀人才进行培养选拔。（省教育厅牵头，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制造水平提升工程

**1.开展智能制造试点示范。**培育一批具备家具智能制造整体解决方案供应能力的专业服务商。依托家具工业互联网实施图像识别智能装备、自动装配装备、物联网信息化技术、顶层技术、云计算、工业大数据等应用项目在家具制造环节中的应用，对工厂进行智能化技术改造，建设数字车间、立体仓库、智能化油漆车间，实现家具制造全链路数字化、智能化、协同化。在定制家具、成品家具、办公家具等领域建设一批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项目。（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

**2.开展绿色转型升级试点示范。**通过推进绿色工厂和绿色园区建设，提升家具行业绿色化生产水平，着力解决发展空间粗放、环保制约企业发展等关键问题。指导家具企业广泛采用先进环保技术、工艺和装备，推进水性漆粉末喷涂生产线、UV淋涂生产线的使用，提升家具行业VOC(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水平，建设中央集尘系统。建设一批高水平的绿色工厂、绿色园区及绿色供应链系统等试点示范项目，推动企业绿色产品开发、绿色工厂创建和龙头企业绿色供应链建设，实现家具产业整体绿色发展。（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省生态环境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质量品牌提升工程

**1.提升标准水平。**大力推广绿色家具产业联盟标准、绿色家具产品通用技术标准和家具成品及原辅材料中有害物质限量等标准应用。依托家具标准研究中心和家具检测中心等机构创建国际标准创新基地，开展标准研制、标准资源共享、标准验证、国际标准化交流、标准化人才培养工作。积极推动国际标准的国内转化与应用，重点对标国际标准化组织的家具设计、制造、质量体系要求，提升本土品牌的能力与水平。支持企业参与家具产品生产制造的互连互通协议标准与性能标准的制订。充分发挥龙头企业及骨干单位的示范和带动作用，建立高起点高标准的家具产业联盟。(省市场监管局牵头)

**2.加强质量管理。**依托相关行业组织和专业机构，向家具企业大力推广“五位一体”全程质量支撑体系、阿米巴管理、精益生产管理、六西格玛管理等先进质量管理方法，提升企业质量管理水平。深入开展质量比对提升活动，形成“质量标杆”效应，推动企业牢固树立“质量诚信，用户满意”的经营理念。推广首席质量官制度，加大产品质量监督力度，鼓励建立居家产品质量系统检测标准，鼓励增设居家产品质量检测师、家庭环境定制服务管理师、精装房家具产品质量管理师等资质。(省市场监管局牵头)

**3.促****进品牌推广。**对“广作家具”“深圳家具”“广东办公家具”“乐从家具”等具有区域特色的品牌、概念等进行统筹保护、推广和使用。充分利用中国(广州)国际家具博览会、深圳家具展、国际名家具（东莞）展、佛山国际龙家具展广东4大家具展，支持企业组团参加国内外家具展览，支持家具产业聚集地创立品牌展示、推介平台和机制，建设广东家具整体国际品牌形象。支持举办国际知名专业展览及论坛活动，加强工业设计创新应用，鼓励企业参加“IF”“红点”“省长杯”等国内外大赛，促进专利、名牌、工业设计创意等资源与家具制造优势有效结合，支撑企业品牌扩张。支持省内知名行业垂直媒体的建设，扩大广东品牌的宣传力度。支持开展区域品牌建设交流与水平评估工作，推广实践经验，共建高起点的世界级品牌。(省商务厅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全球影响力提升工程

**1.积极整合全球产业链。**加强国际交流与合作，促进共同发展。鼓励龙头企业跨出国门建立海外渠道、打造全球供应链、并购或培育世界高端品牌，提高行业附加值。整合全球家具产业链，大力发展总部经济，打造家具行业全球研发设计中心、供应链服务中心、展览中心和品牌营销中心。针对共性工艺、五金零部件、材料装备等关键技术，加大引入力度，促进其在集群落地生根，不断消化再创新。（省商务厅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1. **提升国际贸易服务能力。**大力支持有技术的龙头企业在传统出口模式外，发展依托技术为核心的深度产业模式输出，通过收取技术授权费用的方式进行家具行业技术出口。支持检测认证公共服务平台开展全球市场准入法规、标准、技术要求研究，开发覆盖全球的国际市场准入信息软件，扩大对外合作的深度与广度。增强国际贸易技术服务能力，针对出口遇到的困难，为企业提供政策方面的针对性指导，建立应对技术性贸易措施、出口贸易政策预警机制，为企业国际贸易提供咨询服务。(省商务厅牵头，省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 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协调领导。依托广东省制造强省建设领导小组机制，统筹推进广东省家具产业发展的重大政策、重大工程专项和重要工作安排，协调跨地区、跨行业重要事项。推动建立广东家具集群促进机构，承担产业集群沟通交流、监督激励、协调管理、国际合作等工作任务，引导全省家具产业规范有序发展。（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科技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自然资源厅、市场监管局、地方金融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搭建转型升级平台。组建家具集群专家智库，为家具集群发展提供决策咨询。整合统计、科技、产业等部门力量，成立专门团队，建立集群发展逐级统计和定期报送制度，及时跟踪监测集群建设发展情况。在广东省家具产业集群促进机构的指导下，以“广作”品牌为引领，支持行业相关组织、家具研究机构协同搭建家具产业绿色发展平台、品牌展示中心和数字化转型服务平台，打造家具行业文化精品，发展家具行业特色文化旅游。（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省科技厅、商务厅、文化和旅游厅、市场监管局、统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提供政策服务支持。完善及落实在税收、用地、用电、融资、吸引外资等方面的政策措施以支持家具产业集群发展。推动专业孵化器和投资平台，支持企业并购、重组、业务分拆，鼓励有条件的家具企业挂牌上市，切实提升金融服务集群建设能力。强化家具产业集群转型升级过程中的建设用地保障。出台政策对工业用地的取得、建设、转租等进行规范，对重点项目在立项、规划、用地报批等方面开辟绿色通道，切实减轻家具制造业税负和工业用地成本。（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科技厅、财政厅、自然资源厅、地方金融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强人才队伍建设。鼓励省内高校开设家具相关专业，对已开办家具专业的学校给予更多专业建设和产学研项目上的支持，支持技工院校建设人才技能实训基地，加快建立学校和家具企业“双元制”技能人才培养机制。鼓励企业和人才培养机构合力采取定向委培、订单培养、现代学徒制等方式培育家具行业工程技术人员。完善家具相关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政策，为技能人才成长搭建平台、创造条件，让更多的大国工匠脱颖而出。建立智能家具人才需求目录，实施高端引智行动，推动全球家具行业高端人才团队的引进和聚集。（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省教育厅、科技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推进重点项目建设。针对家具行业设计研发、生产工艺装备、绿色环保材料、关键五金件和标准体系等方面的薄弱环节，推动集群发展补短板，健全重点项目动态跟踪服务机制，推进建设一批家具产业集群重点项目。（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科技厅、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附件5

广东省培育金属制品产业集群行动计划

（2019—2025年）

（征求意见稿）

为贯彻省委、省政府关于制造强省建设的工作部署，加快培育金属制品产业集群，促进产业迈向全球价值链中高端，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工作目标

着眼金属制品业高质量发展，以高端金属铸造、集装箱及金属包装容器、五金制品、金属表面处理加工为发展核心，到2025年，基本建成集聚发展、协同发展、绿色发展、具备全球竞争力的金属制品产业集群。

（一）产业规模稳步增长。金属制品产业工业总产值年均增长达到4%以上。到2025年，我省金属制品产业工业总产值达到7500亿元以上，成为具有世界影响和竞争力的产业集群。

（二）产业集聚水平不断提升。以佛山、深圳、阳江、肇庆、东莞、江门、揭阳为重点，带动区域产业协调发展，培育一批大型骨干企业，建成若干个全国领先的金属制品产业基地。到2025年，培育超百亿企业8家以上，建成全国领先的金属制品产业基地6个以上。

（三）产业协同水平显著提高。到2025年，形成与机械装备、汽车、船舶、轨道交通、风电等5个以上关联产业的协同合作，实现从低层次到高层次的协同提升，逐步开展全球范围的跨区域产业合作协同。

（四）绿色环保发展全面推动。绿色设计与制造技术进一步推广，资源综合利用水平进一步提高，到2025年，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节约资源、保护环境的产业结构，全产业链、产品全生命周期绿色发展成效显著，建成绿色工厂（车间）30家以上，主要污染物和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逐年下降。

二、重点任务

（一）夯实产业基础，突破产业关键短板。集中突破一批产业亟需、产业链不可或缺的核心基础零部件、关键基础材料、先进基础工艺和产业基础技术，强化产业基础能力。以培育世界级产业集群为目标，从产业集聚、产业链及配套、绿色发展、专业人才、标准体系、集群管理等维度对标金属制品产业国际先进水平，认清差距，厘清产业短板，梳理形成金属制品产业重点领域亟待突破关键短板目录，分阶段进行重点突破，破解金属制品产业瓶颈难题。（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科技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生态环境厅、[市场监管局](http://amr.gd.gov.cn/gkmlpt/content/2/2381/post_2381782.html)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壮大产业规模，推动产业集聚发展。立足粤港澳大湾区协同发展，结合金属原材料、专用机械装备、汽车等关联产业发展需求，做好上下游产业链对接，提高市场占有率，推动产业链延伸发展，不断壮大产业规模。推进产业集群相关重大产业基地、产业园区建设，形成以大型骨干企业和品牌产品为龙头、中小企业和配套产品为基础、产业链完整、集聚发展的产业格局。（省发展改革委牵头，工业和信息化厅、自然资源厅、商务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强产业协作，提升协同合作水平。构建新型“原材料-金属制品-装备产品”合作关系，探索和优化产业技术创新联盟成本共担、利益共享合作机制，建立安全可控的上下游配套体系，推进全产业链协同高效发展。推动金属制品由传统金属配件及工具等低端领域向精密装备、汽车、船舶、航空航天、风电等高端领域应用，增添发展新动能，抢占产业发展制高点，迈向全球产业价值链的中高端。依托我省对外开放水平高的基础，统筹利用国际国内两种资源、两个市场，拓宽对外合作模式，通过建设一批示范基地和示范项目，支持龙头骨干企业通过开展跨国、跨省兼并重组等方式快速发展壮大，推动金属制品产业跨区域协同发展。（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科技厅、商务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完善创新体系，增强企业创新能力。充分发挥市场资源配置导向功能，加快建设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技术创新体系，提高政、产、学、研、金、介的协同性，提升技术创新系统性，推动“平台、人才、政策”向企业倾斜，大力提高企业技术创新的自觉性和能动性，进一步推动企业成为技术创新主体，促进科技与经济紧密结合。引导大中型企业普遍建立研究开发机构。加大对企业技术中心和工程中心等研发机构的扶持力度，使之成为产业关键和共性技术研发的重要载体。支持有条件的企业通过与高等学校、科研院所联合，或整体兼并科研院所等多种形式，组建省级研究开发院，使之成为产业核心技术和共性技术研发的重要平台。（省科技厅牵头，省教育厅、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促进转型升级，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引导各地发挥区域优势、错位发展、特色发展，重点发展高端金属铸造、集装箱及金属包装容器、五金制品、金属表面处理加工等领域以及相配套的产业链延伸产品制造，加快推进金属制品领域的先进和绿色制造工艺研发、共性关键技术攻关，力求分类施策、重点突出、聚焦发力，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科技厅、生态环境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注重品牌质量，提高产品市场竞争力。引导企业深入实施标准化和品牌战略，大力推进金属制品产业产品质量和品牌提升。重点抓好质量品牌的培育、保护、发展和提升，不断加大对金属制品业知名品牌创建工作的支持力度，全面推进质量品牌格局建设。鼓励和引导企业积极参与国家、行业、团体等标准制定，提升企业在同行业和市场的知名度，打造企业自主品牌，提高产品质量和市场竞争力。（省市场监管局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商务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促进资源循环利用，提升产业绿色发展水平。全面推进清洁生产，完善废旧金属产品回收体系，运用环保无害技术，开展废旧机械、废旧钢材、金属边角料等回收、拆解和输送回炉，推进再生资源规模化高效利用。鼓励社会资本投资建设技术含量高、工艺先进的再生资源利用项目，促进资源的循环利用，提升产业可持续发展水平。支持企业应用减污、节水、节能等先进工艺技术和设备。鼓励企业开展绿色化改造，推广绿色设计、绿色制造、绿色物流和绿色管理，推进绿色工厂和车间建设，努力构建低碳、绿色的制造体系，实现传统制造向绿色智能制造转型，推动金属制品业向绿色化、环保化方向发展。（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自然资源厅](http://nr.gd.gov.cn/gkmlpt/content/2/2204/post_2204868.html)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重点工程

（一）产业强基工程。坚持政府引导、企业主导的原则，重点围绕特种金属功能材料/高端金属结构材料等关键基础材料、紧固类/支撑类、保护类/传导类/屏蔽类功能应用等核心基础零部件、铸造工艺/锻压工艺/热处理工艺/表面处理工艺等先进基础工艺、研发设计/检验检测/试验验证/标准制修订/技术成果转化/信息与知识产权运用服务等产业技术基础，推进金属制品产业基础能力建设，切实解决行业基础产品和工艺应用难题。（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科技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产业集聚工程。依托现有的重大产业基地、园区，发挥产业企业各自资源优势，共同开展共性技术攻关，推进产业技术进步，形成集聚化效应。瞄准金属制品产业转型升级需求，支持新建高端金属制品产业基地，重点开展高端铸件、高端五金制品、高端金属零部件等高端金属制品加工制造，提升产业集聚发展水平。（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自然资源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产业协同工程。支持金属制品产业企业与优势原材料及装备制造企业在研发、采购等层面的深度合作，推动上下游产业企业协同发展。积极开展“四基”薄弱环节产学研用联合攻关，大力发展高附加值、知识密集型等高端金属制品。支持金属制品产业企业与机械装备、汽车、船舶、核电、风电等关联产业的深入研发合作，共同寻求工艺技术提升的空间和利益增长点。推进央企、跨国公司、外资企业或研发机构在我省的项目落地建设和实施步伐，融入产业集群创新的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组织龙头骨干企业积极到国外参展和深入开展合作交流，鼓励企业并购或参股国外金属制品企业或研发机构，建立全球营销及服务体系，提高国际竞争力。（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科技厅、商务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产业创新工程。坚持政府引导、企业主导的原则，重点围绕大型、厚大断面、高端铸件的质量控制技术，金属废水高效处理及重金属合理回收利用，先进铸造工艺技术，高端五金制品等重点领域或技术，进行技术攻关与进口替代，有序推进关键短板技术突破。高水平建设一批产业支撑平台或新型研发机构。积极对接国外高水平大学和科研机构，引进、消化吸收和利用国外先进技术。推动金属成型加工及表面处理企业、精密压铸企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行业协会加强合作，在金属制品产业领域组成若干产业技术创新联盟，共同开展关键共性技术研发。打造检验检测、研发中试、标准制修订以及产业孵化等多形式、多层次公共技术服务平台，支撑我省金属制品产业向高端化发展。（省科技厅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转型升级工程。重点推进智慧产业园区建设，提升资源配置、工艺优化和过程控制等的智能化水平。深入开展更宽领域、更深程度、更高层次的新一轮技术改造，大力发展智能制造、绿色制造，着力推进大数据、互联网、人工智能与金属制品业深度融合，实现传统制造向绿色智能制造转型，促进企业降本提质增效和业务流程变革。（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科技厅、生态环境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品牌提升工程。遴选一批具有规模壮大发展潜力的企业，建立重点培育大型骨干企业库，将优势企业纳入关键领域技术研发和参与国家重大科技项目体系中，积极培育龙头企业发展成为超百亿、超五百亿的世界级企业。动态化选择一批龙头骨干企业，按照“一企一策”，发展一批主业突出、核心竞争力强、带动作用大的大企业大集团，积极推进企业上市，培育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行业品牌企业。制定实施品牌培育计划，重点打造细分子行业领域品牌企业，提升产业品牌与质量，提高产品竞争力。（省市场监管局牵头，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绿色发展工程。以发展循环经济和改善环境质量为出发点，从设计阶段、生产阶段，到产品生命周期的末端回收等全流程，开展合同能源管理和清洁生产审核。实施除尘技术改造、污水处理等，实现由单一污染物控制向多污染协同控制转变。实施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测等，实现由重环保设施建设向重环保设施运行转变。实施厂区环境综合治理等，实现由提升自身环保水平向城企融合绿色发展转变。建设一批绿色工厂（车间），提升能源资源循环利用效率和污染物排放治理水平，带动区域节能减排和环境保护整体上水平。（[省](http://nr.gd.gov.cn/gkmlpt/content/2/2204/post_2204868.html)[生态环境厅](http://gdee.gd.gov.cn/gkmlpt/content/2/2333/post_2333528.html)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自然资源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依托广东省制造强省建设领导小组机制，统筹谋划全省金属制品产业发展的重大政策、重大工程专项和重要工作安排。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省各有关部门要聚焦抓大事，强化统筹协调，省市联动服务项目落地。各地要认真贯彻落实省的决策部署，明确实施的时间表和路线图，把每项工作抓细抓实抓好，确保实现产业集群发展预期目标。（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

（二）加大政策支持力度。省财政结合财力统筹安排现有资金支持金属制品产业重大项目、重大研发平台建设，充分发挥省产业发展基金的引导带动作用吸引社会资本投入金属制品产业，省市联动加强骨干企业培育。引导各地市结合地方实际制定实施促进金属制品产业发展的扶持政策。在用地计划指标安排方面向金属制品产业重大项目倾斜，实施项目用地审批绿色通道，推动各地盘活存量建设用地。（省财政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自然资源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强化金融、人才支撑。鼓励金融机构针对金属制品产业和企业特点，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金属制品骨干企业上市、挂牌。重点围绕金属制品产业领域实施高端招才引智行动，加强与国内外高校和科研院所合作，引进国内外高素质人才、创新团队；鼓励高校、科研院所与骨干企业深入合作，加强黑色及有色压延与加工、金属表面热处理、资源循环利用领域相关专业与学科建设，培养高素质高技能的人才；鼓励省内研究机构加大产业人才培养力度。支持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建设人才技能实训基地，培养金属制品产业发展亟需的技能型人才。鼓励企业和人才培养机构合力采取定向委培、订单培养、现代学徒制等方式培育工程技术人员。（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http://hrss.gd.gov.cn/gkmlpt/content/2/2529/post_2529726.html)、地方金融监管局牵头，省教育厅、工业和信息化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充分发挥行业组织作用。依托现有行业协会、学会、联盟等行业组织，提升数据统计、调研分析、成果评价、技术指导、标准培训能力，充分发挥桥梁纽带作用，为政府和企业提供双向服务。帮助企业及时掌握产业动态，有效应对产业市场环境变化，提升市场适应能力；协调推进产业链协同创新，促进关键工艺、装备和核心技术整体提升；组织企业开展国际合作交流，紧跟国际先进技术发展趋势，提升自主研发生产能力。（省[工业和信息化厅](http://hrss.gd.gov.cn/gkmlpt/content/2/2529/post_2529726.html)牵头，省科技厅、民政厅、商务厅、[市场监管局](http://amr.gd.gov.cn/gkmlpt/content/2/2381/post_2381782.html)、统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